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穆岑亭

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三〇九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30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01 三、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  
02 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宗及114年  
03 度司執全字第30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；而相對  
04 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  
05 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回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  
06 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  
07 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